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朝柱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详细内容参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9 号）。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和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孙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孙早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早，49 岁，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学科带头人。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经济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2010 年担任西安交通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委员，2011 年被西安市委组织部聘为西安市专家咨询团特聘专家。2012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陕西中天火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